附件2

获奖选手——中国海洋大学陈心怡感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我是来自中国海洋大学研一的学生陈心怡，很荣幸能够代表本届法律文书大赛参赛选手发言。

首先，特别感谢主办方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承办方厦门大学法学院以及背后默默付出的志愿者们，感谢你们对本次比赛的付出和辛劳！感谢评委老师们的辛勤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检验平台、展示平台以及舒适的比赛环境，谢谢你们！

众所周知，法律文书是法律人最重要的职业工具。它对法律人来说，犹如外科医生手中的手术刀，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疑难杂症。法律文书是法律人的名片，它不仅是法律职业活动的真实记录，也是衡量法律人职业水平的试金石。一份法律文书的出炉，展现了撰写者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还检测了法律检索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和说理能力。

如果说过去对法律文书还停留在字面含义上，那么，通过此次法律文书赛事的准备，我对法律文书的写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以下我想重点谈谈自己在准备过程中认识到的写好法律文书所应具备一些要点：

一、提升法条和案例的检索能力。咱们法律硕士是以致用、实务为指向的，经世致用，实务为先。但相信有部分同学和我一样，在日常的学习忽视了对法律条文和案例的研究，在遇到实务疑难时，往往束手无策。以复赛为例，复赛的案例涉及了厦门市地方性法规等，这是我在以往学习中从未接触过的，而自己在法条检索上又存在着明显的短板，因此，在前期法规检索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希望同学们能引以为戒，重视检索能力。

二、重视法律思维的培养。法律思维涉及方方面面，就法律文书而言，言为心声，法律思维是法律文书存在的基础，法律思维也体现着法律文书的水平。无论是生活中的事例还是课堂学习中的案例分析，法律人对待一个事件要下意识地将之抽象转化为法律层面的事实。而与之相对应的，而法律文书也应当全面的记载法律思维，不仅仅是法律思维的结果，还应当重视法律思维的过程。

“惠州于德水”案的判决书是我特别欣赏的一份法律文书，万字判决书当简则简，当繁则繁，逻辑严密，条理清晰，字字经得起推敲。这份判决书的作者万翔法官在接受采访时称：法官要把裁判文书当作是自己的作品。我想，不仅是法官，所有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们都应当把法律文书当作是自己的作品来对待。这种对法律文书细细研磨的态度，就是法律人在执业过程中所要追求的“工匠精神”。

最后送一碗鸡汤与各位同学们共勉：用“匠人精神”去面对学习工作，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祝愿各位老师、同学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学习顺利！谢谢大家！